

浙江省司法厅办公室文件

浙司办〔2018〕108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律师行业党建工作三年 集中攻坚目标任务清单》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司法局，各律师行业党委：

为贯彻落实全国律师行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党对律师工作的全面领导，切实加强我省律师行业党的建设，推动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各项任务落到实处，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司法部有关律师行业党建工作三年目标的相关要求，结合实际，省厅研究制定《浙江省律师行业党建工作三年集中攻坚目标任务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司法厅办公室

2018年10月19日

浙江省律师行业党建工作三年 集中攻坚目标任务清单

一、工作目标

2018 年底前，围绕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有没有”的问题，推进党建全覆盖，实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对律师行业的全覆盖，真正做到能建党组织的都要建党组织，不具备建立党组织条件的，也要实现党的工作全覆盖。所有党员律师都要纳入律师行业党组织管理中。

2019 年底前，围绕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好不好”的问题，推进党建全规范，实施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制度健全、工作规范、运转高效。通过完善律师行业党建管理体制、工作机制，律师行业党建工作进入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的全新阶段，律师工作和律师队伍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2020 年底前，围绕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强不强”的问题，推进党建全统领，实现党建工作对律师行业各领域工作、各方面人才的全统领。充分发挥党建工作的引领作用，推动律师队伍和律师事业大发展，促进全面依法治国的作用得到更加充分的体现。

二、任务清单

（一）加强组织建设工作

1. 完成党员律师基本信息登记核查和律师行业党组织核查工作，摸清党员和律师行业党组织的底数。

责任单位：市县司法行政机关、律师行业党委

完成时间：2018 年 10 月底前

2. 在核查基础上，完成党员律师登记建档立卡和律师行业党组织的建档立卡工作，确保律师行业党建基础档案准确完整。

责任单位：市县司法行政机关、律师行业党委

完成时间：2018 年底前

3. 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与党员接转组织关系“同步”，规范组织关系转接工作，做到党员在哪里，组织关系就在哪里。

责任单位：省市县司法行政机关、市县律师行业党委

完成时间：常态化

4. 每一名党员律师都纳入律师行业党组织管理，消灭“口袋”党员；组织关系未转入的党员律师，限期转入组织关系，或者依照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责任单位：市县司法行政机关、律师行业党委

完成时间：2018 年 12 月底前

5. 律师事务所设立与党组织组建“同步”，新设立律师事务所所有党员律师的，在设立后 3 个月内完成党组织建立或加入联合党组织。

责任单位：市县司法行政机关、律师行业党委

完成时间：常态化

6. 坚持“支部建在所上”，做到应建尽建，消灭有党员律师的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建设“空白点”，凡有3名以上党员的律师事务所在规定时间内单独设立党组织；党员少于3人的，加入联合党支部。

责任单位：市县司法行政机关、律师行业党委

完成时间：2018年12月底前

7. 优化联合党支部设置，按照以大带小、以强带弱的原则，结合就近就便统筹设立；或者由律师行业党委直接组建联合党支部；联合党支部的律所控制在一定数量（一般不超过5家）。

责任单位：市县司法行政机关、律师行业党委

完成时间：常态化；调整工作于2019年一季度前完成

8. 律师事务所党支部要根据党员律师人员变化，适时升格为党总支、党委。

责任单位：市县司法行政机关、律师行业党委

完成时间：常态化

9. 对无党员的律师事务所一律指派党建指导员（联络员），并发挥作用。

责任单位：市县司法行政机关，市律师行业党委

完成时间：常态化；有空白点的于2018年10月底前完成

（二）完善管理体制

10. 健全律师行业党建工作领导体制，构建统一归口、条块结合、责任明晰、有机衔接的工作格局。在地方党委统一领导

下，由组织部门（两新工委）统筹指导，司法行政机关党委直接领导，律师行业党委具体负责的律师行业党建工作领导体制。上级律师行业党委加强对下级律师行业党委的指导。

责任单位：省市县司法行政机关、律师行业党委

完成时间：常态化

11. 党员律师数量较多的县（市、区）可以成立律师行业党委，直接管理律师事务所党组织。

责任单位：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市律师行业党委

完成时间：常态化

12. 理顺律师行业党组织隶属关系，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应全部纳入司法行政机关党委或者律师行业党委管理。

责任单位：市县司法行政机关、市律师行业党委

完成时间：2018 年底前

13. 逐步完善市律师行业党委功能，行业党委由同级司法行政机关党委领导管理，接受同级两新工委指导。逐步实现律师事务所党组织一般应直接隶属于市级律师行业党委。

责任单位：省市县司法行政机关、市律师行业党委

完成时间：2020 年底前

（三）完善创新工作机制

14. 各级律师协会修改协会章程，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

旗帜”等党建内容正式写入章程，作出浙江律师“坚定不移听党话、不忘初心跟党走”的庄严宣示。

责任单位：市律师行业党委、律师协会

完成时间：2018 年底前

15. 各律师事务所修改律所章程，章程应当包括党建内容，使开展党建成为律师事务所的“必选动作”。今后新设立律师事务所章程都应有党建工作章节。

责任单位：省市县司法行政机关

完成时间：常态化；原有章程 2018 年底前完成修改

16. 建立党员律师联系群众制度，律师行业党委班子成员联系 1-2 名优秀党外律师代表；律师事务所每名党员律师联系 1-3 名非党员律师和实习律师。通过“一对一”“一对多”联系帮带机制，切实抓好青年律师政治引领和思想引导工作。

责任单位：各律师行业党委

完成时间：常态化；联系群众制度和首批联系名单 2019 年一季度前完成

17. 开展律师行业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向司法行政机关党委报告工作，律师事务所党组织书记向上级行业党委述职。

责任单位：省市县司法行政机关、律师行业党委

完成时间：常态化

18. 完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年度考核工作。律师事务所考核与党建工作考核同步，党员律师年度考核与民主评议党员同步。

责任单位：市县司法行政机关，市律师行业党委、律师协会

完成时间：常态化

19. 提升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突出政治功能。落实全国律师行业党委《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工作规则（试行）》，明确党组织在律师选聘、跟踪培养、合伙人晋升和职业道德建设等方面的具体职责，增强团队凝聚力，提高律所组织化程度，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定在律师事务所的贯彻执行。

责任单位：省市县司法行政机关、律师行业党委

完成时间：常态化

20. 严肃党内组织生活，指导监督律师事务所党组织严格按照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落实好“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基本制度；将主题党日活动与“三会一课”等有机结合起来，活跃党员组织生活。

责任单位：省市县司法行政机关、律师行业党委

完成时间：常态化

21. 律师事务所党组织要按期换届，党员按规定及时缴纳党费。

责任单位：市县司法行政机关、律师行业党委

完成时间：常态化

22. 配强律师事务所党组织负责人。推行律师事务所党组织与决策管理层党员交叉任职、“双管合一”机制，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是党员的应当同时担任党组织书记，做到“一肩挑”；合伙所负责人为非党员的，由高级合伙人、主要管理人员担任党组织书记；个人所负责人为非党员的，由骨干党员律师担任党组织书记；主要合伙人的党员律师，要在律所党组织有职务；党员人数较多的规模所，设立一名副书记专门负责党委工作。

责任单位：市县司法行政机关、律师行业党委

完成时间：常态化；现不符合“一肩挑”要求的，可结合律所党组织换届予以完善

23. 严格律师行业党内纪律执行工作。对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党员律师，实行“一案双查”，予以党纪处理；对党员律师管理不力、纪律执行不严的党组织予以问责。

责任单位：市县司法行政机关、各律师行业党委

完成时间：常态化

24. 建立健全律师行业党建示范点。司法行政机关分别确定一定数量的律师事务所作为党建示范点；省市律师行业党委确定一定数量直接联系的律师事务所党组织。通过培育示范点，引领带动本地区律师行业党建工作优化提升。

责任单位：省市县司法行政机关、律师行业党委

完成时间：2018 年底前完成，并常态化调整完善

25. 建立律师行业党建信息管理系统。优化完善全省律师综合管理平台，建立律师行业党建信息管理系统模块，推进律师党建工作信息化、数据化。

责任单位：省级司法行政机关

完成时间：2019 年底前

（四）加强党员律师人才培养

26. 制定党员发展和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计划，做好积极分子教育培养、接续考察工作；注重在青年律师、骨干律师和没有党员的律师事务所中发展党员。

责任单位：市县司法行政机关、律师行业党委

完成时间：2018 年底前完成党员发展计划的制定；并根据队伍发展情况常态化调整完善

27. 组织党员律师人才培养项目，建立完善“双培”制度，把律师事务所的业务骨干培养成党员，把党员律师培养成律师事务所高级管理人、高级合伙人。优先推选党员律师参加党委政府出资的高级人才培养项目。

责任单位：省市县司法行政机关、律师行业党委

完成时间：常态化

28. 支持党员律师参政议政，积极推荐优秀党员律师担任“两代表一委员”，逐步提高党员律师担任“两代表一委员”的比例；推选党员律师担任党政机关法律顾问、立法专家、列入地方人才目录；律师协会领导层应有相当比例的党员律师，

在各类法律服务专业人才目录库中，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党员律师，为党员律师发挥才干和作用搭建平台、创造条件。

责任单位：省市县司法行政机关、律师行业党委

完成时间：常态化

（五）加强教育宣传

29. 经常性开展党员的学习教育活动。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修改后宪法、党章等党内法规的学习和各类主题教育活动、警示教育活动，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教育引导律师行业党组织和全体党员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责任单位：省市县司法行政机关、律师行业党委

完成时间：常态化

30. 围绕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中心工作，团结带领广大律师积极参与“三大攻坚战”和大湾区大花园大通道大都市区建设，以党员律师为主要力量组建各团队，为浙江“两个高水平”建设提供优质精准高效的法律服务，切实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和党员律师的先锋模范作用。

责任单位：省市县司法行政机关、律师行业党委

完成时间：常态化

31. 建立党员律师亮身份亮承诺制度，探索开展党员评星定级、积分管理，完善党员先锋岗、党员示范岗。

责任单位：市县司法行政机关、律师行业党委

完成时间：常态化

32. 推动建立律师行业党校，省律师行业党委以及有条件的市律师行业党委建立律师行业党校或者网上党校。

责任单位：省市律师行业党委

完成时间：2019 年 6 月底前

33. 有计划地组织党员律师调训。依托律师行业党校等平台，加强党员律师和党务工作人员、党建指导员（联络员）培训，省市两级每年组织培训人数不少于党员律师的三分之一。

责任单位：省市县司法行政机关、律师行业党委

完成时间：常态化

34. 建设律师行业党建教育基地，充分挖掘党建教育资源，丰富律师行业党建教育内容和形式。发挥好省律师行业教育基地的功能和作用。

责任单位：省市律师行业党委

完成时间：结合实际推进

35. 选树律师行业党建典型，加大宣传力度。每年“七一”前后开展律师行业先进党组织和优秀党员律师评选表彰；积极推荐律师行业党建先进和典型参评地方党委政府和组织部门开

展的“双强先锋”、先进基层党组织和优秀党员等评选活动；适时开展党建创新项目等评选，营造党建工作良好氛围。

责任单位：省市县司法行政机关、律师行业党委

完成时间：常态化

（六）强化工作保障

36. 完善律师行业党委日常办公机构，律师行业党委应当设立党委办公室，配备专职副书记和一定数量的党委办工作人员，处理律师行业党建日常工作。

责任单位：省市司法行政机关、律师行业党委

完成时间：2019 年底

37. 完善律师行业党委工作规则，实施党内重大事项报告等制度。

责任单位：各律师行业党委

完成时间：常态化

38. 建立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名录库，从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工作人员，或退休党政干部中选任一批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建立党务工作者职务变动报告制度。

责任单位：市县司法行政机关、律师行业党委

完成时间：2019 年 6 月底前；并逐步常态化

39. 建立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经费保障机制。司法行政机关将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经费列入年度预算，律师协会会费中有专门

的党建工作经费保障。协调税务、组织等部门，落实中组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工作经费问题的通知》（组通字〔2014〕42号）和省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浙委办发〔2016〕14号）有关党建工作经费保障的规定，律师事务所党建工作经费，按不超过律师事务所人员年度工资薪金总额1%的部分，据实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律师事务所党员上交的党费全额返还下拨；落实党组织书记工作津贴政策。

责任单位：省市县司法行政机关、律师行业党委

完成时间：常态化

抄送：司法部，全国律师行业党委，省委组织部，省委政法委。

浙江省司法厅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19 日印发
